

#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備檢（抽）查重點及作業原則

## 壹、目的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有進行檢查或抽查之責任，且為所定罰鍰之裁處機關，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旨揭作業原則。

## 貳、檢（抽）查對象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例如：

類別	例示場所
臨櫃服務	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務局、警察局等。
宗教	殯儀館等。
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	公立醫院、公立護理機構（含居家護理、護理之家、日間照護）、社福機構、公辦民營之醫療機構，如台北市萬芳醫院等。
休閒娛樂	觀光局遊客服務中心、國家公園管理處、文化園區、林務局（森林遊樂區、生態教育館）、高速公路服務區等。
藝文活動	公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演藝廳等。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例如：

類別	例示場所
臨櫃服務	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等。
大型賣場	台糖量販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販賣處）等。
休閒娛樂	台糖江南渡假村等。

(三)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例如：

類別	例示場所
交通場站	火車站等。
	捷運交會轉乘站等。
	高鐵站等。
	航空站等。

(四)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例如：

類別	例示場所
百貨公司	各地新光三越、太平洋 SOGO、遠東百貨、中友百貨等。
零售式量販店	各地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好市多、特力屋等。

### 參、檢(抽)查之準備及重點

#### 一、檢(抽)查前建議事項：

1. 確認轄區內受檢查或抽查名單。
2. 檢(抽)查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例如稽查證、職員證)。
3. 相關文件準備：擬定檢(抽)查行程、檢(抽)查時間，並於當日進行電話告知檢(抽)查項目及時間。

#### 二、建議檢(抽)查重點內容：

項目	內容	檢(抽)查重點
明顯標示	建築物內有清楚標示哺集乳室座落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樓樓層表是否標示</li> <li>2. 樓層平面圖是否標示</li> <li>3. 是否有方向之指引牌</li> <li>4. 哺集乳室門口是否有標示，其中</li> </ol>

項目	內容	檢(抽)查重點
		文名稱是否為「哺集乳室」或「哺乳室」，其英文名稱是否為「Breastfeeding Room」
區隔空間	專供哺集乳使用	哺集乳室有無與其他用途共用
基本設備	1. 靠背椅。 2. 有蓋垃圾桶。 3. 電源設備。 4. 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5. 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6. 洗手設施。	1. 基本設備均應注意其完整性及可用性 2. 垃圾桶有無溢滿/臭味 3. 若為延長線，應注意其安全性 4. 若有拉門，要可以由內部扣住，且足以維護隱私性。 5. 實地測試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之功能是否正常 6. 洗手設施可為洗手台或乾洗手劑等，檢查洗手台是否有水、其他設施是否可用
管理、維護	1. 清潔維護紀錄 2. 檢查設備 3. 隱密性、安全保護措施 4. 採光、通風、無償使用 5. 使用規範 6. 專人管理	1. 每日至少 1 次之清潔維護紀錄 2. 定期檢查設備之紀錄是否完整 3. 隱密性良好、具有安全保護措施 4. 是否有充足光線、內部空氣流通，包括設有可對流之窗戶、抽風機、電風扇或冷氣機等均可、無償使用 5. 訂有使用者之使用規範，如維護整潔、不可毀損及攜出相關設施、使用紀錄等 6. 有書面資料看得出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